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,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,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:

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,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5.62亿千瓦 时,上网电量 71.11 亿千瓦时,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19.51%、121.11%。上述电量 指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: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湖北电力") 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 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公司已合法持有湖北电力 100%股权,湖北电 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从 2021年4月1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若按资产重组前去年同期装机口径统计,公司本期累计完成发电量 39.1 亿千瓦 时,上网电量 36.52 亿千瓦时,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3.5%、13.56%,增长原因主 要是: 去年同期为疫后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初期,全省用电需求不旺,本期经济发展 稳定转好,全省全社会用电呈两位数增长,为发电企业多发多供提供了空间。

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,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